

台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第四點、 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為期本規範規定更臻明確，並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配合機關實務需要，修正本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及第八點附件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作業之完成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訂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性別比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三、增訂機關填列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相關說明。(修正規定第八點附件一)

台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第四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p> <p>(一) 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u>原則於內部控制聲明書聲明日(即年度終了日)前完成</u>，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p> <p>(二)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p>	<p>四、各機關可視業務之風險及重要程度，依下列分類辦理當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且原則於工作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p> <p>(一) 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每年應至少各辦理一次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評估及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迄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p> <p>(二) 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或異常事項等辦理專案稽核。</p>	<p>參照「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增訂機關辦理年度自行評估及年度稽核作業之完成期限，以臻明確。</p>
<p>十一、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原則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但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並得統籌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p>	<p>十一、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原則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但業務屬性單純或規模較小者，得併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並得統籌調派所屬人力交互檢查。</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p>	<p>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增訂第三項有關機關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者，其成員之性別比例規範。</p>

者，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綜合規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
及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前項內部稽核單位，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者，其幕僚作業原則由綜合規劃單位辦理。但機關首長得視機關屬性
及業務性質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之。

修正規定

第八點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現行規定

第八點附件一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說明

- 一、酌修評估重點第八項有關辦理單位相關文字，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為使各項評估重點更臻明確，以利機關辦理自行評估作業有所依循，新增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之填表說明，並將現行表未備註文字移列填表說明。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附件一填表說明

一、部分評估重點補充說明如下

評估重點		說明
項次	內容	
一	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各機關(單位)應配合施政目標或重要計畫項目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相關作業手冊所列風險辨識、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等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步驟,定期進行風險滾動檢討作業。
二	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各機關(單位)應定期滾動檢討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及相關規定等所列各項控制作業與作業流程,及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者,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五	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	各機關(單位)應針對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者,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規定,推動作業流程中與業務相關之法令適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政府。	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之透明化,以利外部監督。		
七、	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各機關(單位)採購、出納、資訊安全或其他業務,如經評估屬高風險業務,應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八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由機關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p>二、除本表所列 8 項必要評估重點外,各機關(單位)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p> <p>三、「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本項評估之日期。</p> <p>四、評估情形欄勾選「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p>				